

2020 年度
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 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为机关办公办案提供后勤服务。

二、机构设置

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无内设机构。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是：

1. 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9.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78.49
五、事业收入	5	47.01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3.3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6.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2.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4.01
	30			61	
总计	31	276.92	总计	62	276.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6.56	219.55	0.00	47.0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49	17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78.49	17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178.49	17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6	1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6	1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	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7	1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6	1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6	1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3	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3	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4	1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4	1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4	1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7.01	0.00	0.00	47.01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7.01	0.00	0.00	47.01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47.01	0.00	0.00	47.0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2.91	252.91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49	178.49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78.49	178.49	0.00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178.49	178.4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6	15.8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6	15.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	2.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7	13.5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6	11.7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6	11.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3	7.5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3	4.2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4	13.4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4	13.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4	13.4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3.36	33.36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3.36	33.36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3.36	33.3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9.55	219.55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49	178.49	0.00
20404	检察	178.49	178.49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178.49	178.4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6	15.8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6	15.8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	2.2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7	13.5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6	11.7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6	11.7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3	7.5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3	4.2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4	13.4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4	13.4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4	13.4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0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2.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2.80	30201	办公费	12.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8.4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83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7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9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4.96	公用经费合计					14.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0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无	无	0	0	0	0	0	0
无	无	0	0	0	0	0	0
无	无	0	0	0	0	0	0
无	无	0	0	0	0	0	0
无	无	0	0	0	0	0	0
无	无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76.9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5.7万元，增长12.9%。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和结余比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266.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9.55万元，占82.3%；事业收入47.01万元，占17.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252.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2.91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19.5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5万元，增长6.5%。主要原因是2020年比上年度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9.5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75万元，下降4.4%。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支出金额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9.55万元，主要用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78.49万元，占8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86万元,占7.2%;卫生健康(类)支出11.76万元,占5.3%;住房保障(类)支出13.44元,占6.2%。

(三) 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7.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主要用于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费用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29 万元,支出决算 2.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系按国家规定发放的退休经费及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未存在差异。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主要用于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养老保险改革后由单位按国家有关政策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养老保险的政策,每

年7月调整缴费基数时,与编制预算时基数不一致产生差异。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主要用于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在职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的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每年7月调整缴费基数时,与编制预算时基数不一致产生差异。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91万元,支出决算为4.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主要用于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缴纳的医疗补助支出。根据相关政策,每年7月调整缴费基数时,与编制预算时基数不一致产生差异。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75万元,支出决算为1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主要用于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每年7月调整缴费基数时,与编制预算时基数不一致产生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9.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4.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 14.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劳务费、工会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检察业务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2020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存在差异。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0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无项目支出，未开展绩效管理。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无项目支出，未开展绩效管理。

（三）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无项目支出，未开展绩效管理。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属全供事业单位，非行政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 年期末，我单位无车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是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老干部的支出。

（一）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是指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是指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是指死亡人员抚恤金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费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费支出。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费支出。

（三）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